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热景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详见注 1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详见注 1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一般与保荐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先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已公告文件进行不定期查阅，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详见注 1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注 1：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时任监事韩伟先生的配偶进行公司股票的短线交易，韩伟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交所对其作出了监管警示的处罚决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公司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 2021 年持续督导过程中，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称，韩伟的配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陆续买入公司股票 18,000 股，买入金额合计 90.61 万元；后于 4 月 20 日，卖出公司股票 3,000 股，卖出金额 42.95 万元。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4.2.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对公司时任监事韩伟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保荐机构高度关注，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现场培训，并督促公司严防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也相对较大，同时在法律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较为严苛。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等情形，所以体外诊断行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始终具有较高的风险性。

目前公司在实验室研发阶段产品 70 余项，包括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试剂的研发、快速诊断试剂的研发、试剂质控物研发、免疫诊断仪器的研发、核酸检测产品的研发、微生物产品研发、软件产品研发、抗体药物研发、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等诸多方向；如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未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或技术路线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将面临终止或失败的风险；特别是治疗性抗体药物的研发，该抗体药物的研究目前处于药物开发的早期阶段，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失败率较高的风险，未来不排除无法进入临床阶段的研发失败风险。

2、新产品未能注册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新产品研发成功后，需进行注册检验、临床实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申请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目前，公司注册申请阶段产品、项目 40 余项，虽然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临床和注册经验，但由于国家有关注册和监管法规也会不断调整，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符合新法规、或新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临床试验单位选

择不合适导致可入组样本数量少、或临床试验方案设计不符合要求、或产品技术要求设置不符合法规要求等，均会导致临床试验或注册检验未达预期，或不能及时注册，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相对较快，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因此，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企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到期、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很大程度依赖于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如上转发光技术的核心生产制备工艺技术、糖捕获技术的核心制备技术、单人份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生产制备核心技术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遭到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技术路线、试剂配方、制备工艺等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均由现有研发团队选定方向、实际执行，并掌握研发过程中的关键信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主要企业均对技术和研发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但由于国内相关行业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稀缺，对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北京、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等全国各地。长期以来，公司通过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市场推广活动等方式支持经销商，以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

丰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方面满足不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或者公司经销商管理不善以及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从竞争参与群体来看,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如罗氏、雅培、西门子等企业以及国内企业迈瑞医疗、新产业、万泰生物、万孚生物等,其中国际跨国公司在国内三级以上医院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扩大。

如果公司将来不能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公司将会面临着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产品定价下降的相关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定价模式,基本上都是首先考虑该产品在区域市场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检验项目收费水平和自身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等情况来确定大致的价格范围,其次根据产品市场竞争情况来确定具体价格,如该产品属于在市场上广泛使用的成熟产品,将参照同行业的价格来确定,使产品具有价格竞争力。新产品刚推出时,竞争者较少,市场价格也会相对较高,但在相关产品进入成熟期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也会随之出现下降。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已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只有中标后才可以按其中标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府政策因素的影响。此外,受到相关产品医保政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物价部门也可能会下调相关产品检验项目的收费,相应的诊断试剂产品价格也会下调。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或者受到政府物价部门调整收费以及招投标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着产品定价下降的相关风险。

4、“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管理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上转发光及化学发光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为封闭系统。为促进销售，公司现有部分仪器采取“联动销售”模式经营，主要由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投放。该部分仪器从后续试剂销售盈利中收回成本、赚取利润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但仍不排除会面临以下两类风险：一是试剂销售金额不佳以致仪器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二是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等对仪器保管不善以致仪器出现损毁或灭失的风险。上述两类风险实际发生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导致的因产能扩张导致的产能过剩或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920.38 万元，同比上升 94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76.34 万元，同比上升 1850.41%，实现了业绩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产能建设急剧扩大；若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善，特别是生产计划未能及时调整、高效衔接销售、采购、生产任务及人员组织等各环节的变动，不能及时应对疫情防控、产品认证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的销售订单的波动，有可能形成快速扩张所建设的产能过剩以及过量采购的设备、原材料等存货的资产减值风险。

（三）财务风险

存货存在大幅跌价风险。由于新冠疫情原因，相关原辅料价格上涨，为保障新冠诊断试剂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公司提前备货新冠诊断试剂相关的原辅料、包装物等材料，相应存货增加。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下滑致使产品价格下跌，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随着酶催化反应以及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以及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技术的运用，推动了整个体外诊断行业的蓬勃发展。

相对于药品平均 10-15 年的研发周期来讲，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一般为 3-5 年，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成熟相对较快，产品迭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单就免疫诊断领域来讲，就经历了放射免疫分析技术（RIA）、免疫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分析技术（ELISA）、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TRFIA）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CLIA）的发展历程。目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和产品就在迅速地对原来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替代，正逐渐成为市场主流，相关产品已成为目前该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体外诊断行业每一次技术的更新都会对检测的灵敏度以及准确性带来相应的提高，同时也会对过去技术和产品产生快速的颠覆以及替代。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技术包括上转发光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等核心技术及产品，以及酶联免疫技术、胶体金技术等常规技术及其产品，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疗大健康产业中最重要的细分行业之一，国家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近几年，国家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陆续推出“分级诊疗制度”、“两票制”、“带量采购”、“集中采购”等试点政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也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进行严格管理。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发展对行业发展带来的风险，以及因疫情变化导致对新冠检测产品需求持续性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给医疗器械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都很多，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重大变化。公司在2021年抓住新冠疫情在欧洲持续蔓延的机遇，重点推动了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外贸订单激增，促使公司2021年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境外收入（主要为新冠检测产品）占比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但是，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和疫情的发展密切相关，因疫情发展的不可预见性、疫苗接种计划的推进、产品认证有效期、竞争加剧以及客观条件对公司产能的限制等因素，公司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海外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69,203,761.63	513,533,629.70	9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763,390.61	112,066,635.67	1,8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4,116,111.10	110,612,316.92	1,86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481,598.61	164,624,080.41	1,506.3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524,711.02	742,728,503.81	282.85
总资产	3,644,844,550.64	902,515,021.55	303.8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14	1.80	1,85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14	1.80	1,85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34.96	1.78	1,864.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收益 (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43	15.98	增加 106.4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78	15.77	增加 106.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6	9.27	减少 6.81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初，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原检测试剂盒在国际上率先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 (BfArM) 用于居家自由检测的认证，用于德国当地防疫需求，导致上半年公司的外贸订单爆发式增长；下半年，公司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产品先后获得了欧盟 CE 以及英国 MHRA、法国 ANSM 等主要经济体的自测注册/备案，并在第四季度受新冠病毒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影响，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居高不下，在新冠抗原检测产品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实现了海外新冠抗原检测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从而导致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448.16 万元，同比增加 247,985.75 万元，增幅 1506.38%，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外贸收入激增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52.47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282.85%，公司资产总额 364,484.46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303.85%，主要系本年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增长较多。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852.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864.04%，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1,850.41%和 1,865.53%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106.45 及 106.0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均大幅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热景生物经过持续多年技术研发，构建了以上转发光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糖捕获技术、基因重组与单克隆抗体技术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发了一系列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可应用于全场景的免疫诊断。其中上转发光技术率先将稀土元素所构成的上转发光材料（UCP）应用于临床及生物安全领域，并荣获 2015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是目前国内少有的获得此奖项的免疫诊断方法学。磁微粒化学发光作为免疫诊断的国际主流先进技术，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研发投入，掌握了单人份化学发光和高通量化学发光技术，连续开发出小型、中型、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和试剂产品，构建起可满足不同终端用户需求的全场景（POCT 现场快速检测、中心实验室自动化高通量检测）免疫诊断平台，成为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涵盖全场景应用的供应商之一。

2021 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光机电、软硬件、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要求高、难度大，研发周期较长且投入也相对较大，同时在法律及安全方面的要求较为严苛。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等情形。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 年，研发投入为 13,191.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46%，较去年同期下降 6.81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1,916,408.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31,916,408.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2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二）研发进展情况

（1）糖捕获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糖捕获技术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lyExo-Capture®外泌体快速分离系统”，该系统具有快速分离、高通量、多样本类型、全自动等特点，“GlyExo-Capture”技术与超速离心法、聚乙二醇沉淀法、尺寸排阻色谱法等传统外泌体提取方法相比，只需 11 分钟即可获得完整的、具有生物活性的外泌体，极大促进液体活检“三架马车”中的外泌体用于肿瘤早筛、早诊的外泌体临床转化应用，让外泌体技术造福人类健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基于“GlyExo-Capture®外泌体快速分离系统”获得“2021 年度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标志专业委员会的技术转化奖”；同时公司继续拓展、加大基于糖捕获技术的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比率检测试剂的推广应用，多次举行健康中国行肝癌义诊活动，为肝癌高风险人群提供精准的肝癌早诊技术平台，造福人类健康。

（2）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

报告期内，子公司舜景医药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在研治疗性单克隆抗体项目 5 项，其中 4 项已完成分子发现，2 项接近完成分子确认；在体外诊断领域，已实现自主生产部分核心抗体以及质控品、参考品，并实现部分生物活性原料的对外销售。2021 年，舜景医药获得授权专利两项，分别为“GP73 作为非肥胖型非酒精性脂肪肝病的治疗靶标、诊断标志物的应用”和“新冠病毒 S 蛋白在制备治疗肿瘤的药物中的应用”。

（3）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公司在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应用方面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文号已取得 76 项注册证并上市（其中试剂 71 项、仪器 5 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磁微粒化学发光技术应用的研发，新获得试剂注册证 25 项，仪器注册证 3 项，在研

产品 52 项，其中：在研磁微粒化学发光试剂 49 项，其中 32 项已进入注册阶段；在研究磁微粒化学发光仪器 3 项。

（4）上转发光技术研发应用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支持上转发光技术在诊断领域的应用研发，2021 年新取得上转发光检测试剂 4 项，包括用于炎症感染领域联合检测的淀粉样蛋白 A（SAA）+C 反应蛋白（CRP）联合检测试剂，用于糖尿病诊断的 C 肽、胰岛素检测试剂和用于心肌损伤检测的 cTNT 检测试剂；2021 年新取得上转发光检测仪器 2 项，包括 UPT2800 和全自动上转发光检测仪 UPT6800。截止 2021 年末，已取得注册证 35 项（其中试剂 31 项、仪器 4 项）并上市，在研产品 9 项（其中试剂 8 项、仪器 1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59,032,143.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70,856.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9年9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31.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40万元；（2）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291.7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694.3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8,212.7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388.1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0.1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6,300.73万元。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林长青直接持有公司14,650,329股，持股比例为23.5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 比例
1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	14,650,329	23.55%
2	周铨	董事	5,274,749	8.4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公司 3,740,241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6.01%，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同程热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同程热景出资份额比例(%)
1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	23.08%
2	余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开景基因总经理	11.82%
3	汪吉杰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廊坊热景总经理	10.02%
4	石永沾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7%
5	李靖	质量管理总监、监事会主席	6.17%
6	高琦	监事、子公司尧景基因副总经理	3.72%
7	柳晓利	监事、子公司廊坊热景副总经理	0.72%
8	韩伟	仪器研发部经理	3.24%
9	孙海峰	副总经理	2.22%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周铎先生减持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缪兴旺



高立金

